

香港中國國術龍獅總會

獅藝比賽評分標準

(自選器材陣式組別適用)

(2015年3月修訂)

	<u>滿分</u>
1. 禮儀：隊伍進場向司令台行禮，獅子開始及完結之禮儀(整齊、隊型)。	1分
2. 主題：採青主題清晰鮮明。採青形式合情合理。	1分
3. 服飾器材：隊員服飾齊整、清潔、一致。器材、道具需配合採青主題。	1分
4. 形態：獅子首尾動作配合，步形步法靈活、穩健、協調。	1分
5. 神態：表現出獅子喜、怒、哀、樂、動、靜、驚、疑八態。	1分
6. 音樂：獅樂節奏配合，動作音樂和諧一致，輕重快慢，節拍明朗。	1分
7. 特色：傳統藝術風格突出，樣式獨特。	1分
8. 編排：編排巧妙，結構緊湊，佈局合理，充分利用器材配合主題展現南獅的各種形神。	1分
9. 效果：現場表演效果顯著，具有藝術感染力，氣氛良好。	1分
10. 技巧難度：動作需配合適當、穩定、快速純熟完成，具有展現氣力，觀賞價值，並配合主題。	1分

滿分

技巧難度表現：

1分

1. 每做一個難度動作得 0.1 分，相同的難度動作不給分，最多給予 10 個難度動作分。

難度動作類別：～上腿類

～楔足類

～抽頭類

～轉體類

～飛躍類

～拈腰(飲水)類

～坐頭類

～其他(必須申報)

2. 要申報難度動作圖(比賽前七日呈報)

扣分摘要

	<u>扣 分</u>
一、大跌	1 分
1. 獅頭，獅尾俱跌在器材或地上。	
2. 獅頭或獅尾其中一方跌於地上並人獅分離。	
3. 不論任何情況(道具損毀，倒下等)未能完成主題之演出。	
二、中跌	0.5 分
1. 獅頭或獅尾其中一方跌於器材或地上。	
2. 採青時，獅青不慎脫落但獅子仍能以技巧取回完成演出。	
3. 獅飾，服飾(包括獅頭配件，舞獅服飾，鞋，頭飾，腰飾等)脫落。	
4. 器材飾物，佈景等脫落。	
5. 任何樂器跌在地上(包括鼓槌，鑼槌)	
6. 比賽中出現失衡，附加支撐	
三、小跌	0.3 分
1. 凡在上腿動作中出現滑足/失足的情況；(滑足出大腿範圍)	
2. 上落器材時，器材/道具損壞或倒下。	
3. 不合理採青(頸下採青，整隻手掌以上伸出獅口外)。	
四、輕微失誤 (由評分裁判示意扣分)	0.1 分
1. 上腿、坐頭、拑腰(飲水)或任何動作出現不協調，不自然，滑足的情況。	
2. 上器材不穩/過位。	
3. 獅頭獅尾出現不合理相撞。	
4. 採青過程中，獅青的碎件跌落(如樹葉，花瓣等)。	
五、如出現任何失誤而並非上列，則召集裁判組決定。	
六、逾時及其他：(所扣分數在實得分數內扣除)	<u>扣 分</u>
1. 時間不足或超逾規限時間，1 秒至 15 秒扣 0.1 分。	0.1 分
2. 時間不足或超逾規限時間，15.1 秒至 30 秒扣 0.2 分。(依此類推)	0.2 分
3. 參賽隊伍之下場人數少於 6 人，或超逾 8 人。(每人扣 0.5 分)	0.5 分
4. 各項賽事，必須採青。	1.0 分
5. 所有裝飾器材不能用電子裝飾、煙、火、紙炮、電泡、氣泡、燈飾等電子儀器。	1.0 分
6. 比賽時間不足或超逾規限時間二分鐘者， <u>不予評分</u> 。	
7. 鼓樂起計時，獅子行禮，運動員摘獅頭，獅被並步行禮為計時結束。 如結束後運動員繼續舞動獅子/起鼓樂將被計時； 逾時一分鐘者將被取消參賽資格， <u>不予評分</u> 。	
<u>備 註：計時結束後，如再繼續舞動獅子，出現任何的失誤亦將被扣分。</u>	